

**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HLGL-T2025-0008）**

**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HLGL-T2025-0008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4-HLGL-T2025-0008，泗洪县双洋路新建照明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HLGL-T2025-0008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、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洪县双洋路新建照明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江苏博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备注：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--

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怎么写?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，是导致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